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177	39,098
銷售成本		(2,237)	(18,558)
(毛損)／毛利		(60)	20,540
其他收入	5	1,697	4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8)	(4,53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490)	(14,083)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931)	—
經營(虧損)／溢利		(18,042)	2,337
多項資產減值虧損		(45)	(5,203)
財務成本	6	(1,409)	(3,027)
除稅前虧損	7	(19,496)	(5,893)
所得稅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19,496)	(5,893)
每股虧損	10		
基本(每股人民幣)		(0.03)	(0.01)
攤薄(每股人民幣)		(0.03)	(0.0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77	58,5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615	9,851
		<u>63,692</u>	<u>68,3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50	2,258
應收貿易款項	12	—	6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79	2,7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6	236
銀行及現金結餘		488	90,258
		<u>1,953</u>	<u>95,59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642	6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28	1,73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11	316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23	—
股東貸款		13,984	20,000
		<u>24,088</u>	<u>22,71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2,135)</u>	<u>72,8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557</u>	<u>141,247</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80,000
		<u>—</u>	<u>80,000</u>
資產淨額		<u>41,557</u>	<u>61,2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2,159	122,159
儲備		(80,602)	(60,912)
權益總額		<u>41,557</u>	<u>61,24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以泉州市諾奇時裝連鎖銷售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本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改名為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並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文路55號。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分別於中國成立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及Asia Link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男士及女士休閒服飾零售業務。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的普通股(「H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於聯交所上市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成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4)之附屬公司。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該等變動與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2,135,000元(二零一七年：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2,874,000元)。鑑於此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其中介控股公司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的貸款約為人民幣13,98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00,000元)，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本集團的二零一九年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預測，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於其負債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償付。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亦已考慮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繼續支持本集團。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產生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且本集團將可於其財務承擔到期時償付。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捨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d)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由於發現本公司之前董事長、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丁輝先生多項未經授權行為，故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宏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53,024,128港元。代價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新H股支付(「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就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公共工程建築項目以及工業及其他建築項目提供建築服務(主要作為總承建商)。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的反向收購。因此，本公司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故收購事項亦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識別一名替任保薦人，而替任保薦人一直與前保薦人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融資」)溝通以取得聯交所要求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並就編製及提交重續上市申請與目標集團溝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替任保薦人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保薦人授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出現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年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404,66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19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累計虧損

404,85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此舉將增設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取消過往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類別：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拱出售金融資產。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於下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應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或稱「SPPI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於分類時作整體評估。

如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之現金流量。

如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之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作出。並無按上文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另符合規定可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應產生的會計錯配。

本集團金融資產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	--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先計量分類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分類：

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原先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205	2,011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惟本集團認為有關減值影響於本期間並不重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以下列任一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倘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時以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認為金融資產違約：(1)在本集團不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全數償還其信貸責任；或(2)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呈列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自該資產之賬面總值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I)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劃分。合約資產與應收貿易款項有大致上相同的風險。

(I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94,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931,000元。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以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全面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所產生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其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差異乃於累計虧損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之呈列資料並未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而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基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與撤銷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原先有關指定；及
- 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內若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債務投資的投資於首次應用日期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重大增加。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客戶合約收益列賬訂立一個五步模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在並無實際權宜情況下，運用累計影響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產品的銷售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下列項目作出澄清：履約責任之識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採納該準則之首年)採納有關澄清。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對用於確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交易匯率之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用於確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時之匯率之交易日期，乃實體由於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初步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是男女裝休閒服飾零售業務。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其進一步分析。

此外，本集團全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並無呈列其地理位置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本集團一名(二零一七年：無)客戶的收益為數人民幣597,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10%或以上。

(ii) 收益劃分

下表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u>2,177</u>	<u>39,098</u>
主要產品		
男女裝休閒服飾	<u>2,177</u>	<u>39,098</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指定時間點轉撥的產品	<u>2,177</u>	<u>39,098</u>

附註：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此方法，可資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iii) 合約負債詳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附註)	<u>-</u>	<u>56</u>	<u>-</u>

附註：合約負債指截至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本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移至客戶的貨品而向客戶預先收取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男女裝休閒服飾的預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56,000元，主要由於涉及預收款項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財政期間開始時的所有承前合約負債已全面確認為收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1,286	—
利息收入	195	285
匯兌收益	—	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98	—
其他	118	107
	<u>1,697</u>	<u>415</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有關獎勵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補貼。該等補貼概無未履約情況或特殊狀況。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利息	<u>1,409</u>	<u>3,027</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152	18,211
撇減存貨	45	4,92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97	23,133
核數師酬金	245	451
折舊	4,010	3,947
最低租賃付款	392	1,3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36	2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887	6,4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708
	2,965	7,19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的虧損	437	41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17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31	106

8.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9,496)	(5,893)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4,874)	(1,47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77	1,3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	(7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35	243
年內所得稅	—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9,49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89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0,794,000股(二零一七年：610,79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50</u>	<u>2,258</u>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擬對其未清償應收款項實行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u>-</u>	<u>68</u>

1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u>642</u>	<u>663</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一個月的期限內結算。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	10
1至3個月	-	13
3至6個月	-	64
6個月至1年	-	576
超過1年	<u>642</u>	<u>-</u>
	<u>642</u>	<u>663</u>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作任何保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中國休閒服裝公司，以自建品牌「諾奇(N&Q)」提供各式休閒時裝產品(如夾克、毛衣、襯衫、T恤、褲子、鞋及配飾等)。

由於服裝行業之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採納審慎政策，旨在減低營運成本。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000,000元大幅減至約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0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7,000,000元，主要由於新上市申請涉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7,000,000元(詳情請參閱下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一段)。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000,000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總值約人民幣66,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則約為人民幣164,000,000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資產總值減少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償還貸款融資人民幣80,000,000元所致。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中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與賣方擔保人(胡玉林先生，彼於反向收購公告日期擁有賣方已發行股份約76%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中宏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其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6829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新H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誠如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主要於中國擔任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及公共工程建築項目以及工業及其他建築項目之總承建商。

誠如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反向收購。因此，本公司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故收購事項亦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有關收購事項最新進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業務前景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暫停H股買賣後，本公司一直致力重新開展業務，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將尋求H股盡早恢復買賣，以重建可供本集團未來擴展之集資平台。鑑於服裝行業在目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下面臨各種挑戰及不確定性，董事會一直探索不同投資機遇以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促進本集團收入及利潤增長，此將對股東有利。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能夠收購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建造業之成熟業務，並可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令其現有業務組合更多元化。

近年來，由於中國城市化進程及投資於基建設施有所增加，中國建造業經歷急速增長。為了適應城市日益增長之都市人口，住宅及商業物業之建築項目機會也越來越多。此外，由於公共設施及基建設施對推動城市化而言屬必要，本公司對建造業之增長潛力感到樂觀。董事會認為，預期建造業之增長潛力及前景優於服裝行業。

目標集團之業務已見規模，為本公司注入一項寶貴資產，從而多元化發展業務。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作出之公告所披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目標集團屆時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計劃出售現有業務。於收購事項在反向收購公告所披露各項先決條件規限下完成後，本公司可視乎服裝行業之發展形勢及當時市況重整旗下之服裝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000,000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000,000元減少約95%，主要原因為中國服裝行業之市場競爭激烈。

銷售成本及毛(損)／毛利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000,000元減少約89%，主要由於銷售減少所致。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毛損約為人民幣60,000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1,000,000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銷量及售價同告下跌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000,000元增加約21%，主要由於年內就新上市申請產生專業費用約人民幣7,000,000元所致。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000,000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000,000元減少約67%，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償還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安排及提取之其他借款人民幣80,000,000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約21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488,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量)約為2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償還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安排及提取之其他借款人民幣80,000,000元所致。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及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不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附屬公司收購。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從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除外。本公司的關鍵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上述偏離情況的詳情概述如下。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予劃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丁輝先生被罷免董事職務，而當時執行董事張愛平先生則被選舉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此外，董事會尚未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目前架構，倘能物色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委任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並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彼等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買賣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陳銘榮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而本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